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32,916,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人,朱承军董事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刘姿、李秀峰、赵增海、张坤杰因公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杜至刚、胡裔光、赵雪媛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迎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7,882,793	99.6769	60,904,157	0.3025	4,129,600	0.02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潘丽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颖女士

独立董事:周芬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

邮箱:zgx@nant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8.88万元~1,009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7,86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9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08.88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3.4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5%。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77,8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yzqb@163.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展望,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14:30-17:0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二)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谈应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方祥东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yzqb@163.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佳宇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

传真:0731-28390145

邮箱:z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6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本次解除质押4,750,000股,并办理质押股份数量3,900,000股。本次质押完成后,茗嘉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9,82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茗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7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	5660.34万股
持股比例	5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29,82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89%	3.61%	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3,900,000	/	/	/	/	/	6.89%	3.61%	/

3、本次股份质押,主要原因系茗嘉投资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6,603,400	52.37%	4,029,821	7,929,821	14.01%	7.34%	0	0	0	0
合计	56,603,400	52.37%	4,029,821	7,929,821	14.01%	7.3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茗嘉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46,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13,200	99.9902	5,500	0.0093	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13,200	99.9902	5,500	0.0093	3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13,200	99.9902	5,500	0.0093	3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09,800	99.7864	5,500	0.2025	300	0.0111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09,800	99.7864	5,500	0.2025	300	0.011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09,800	99.7864	5,500	0.2025	3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李玲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26日,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除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3名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筹划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相关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且买卖数量较小,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833,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洪枇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其中董事洪枇杷、吴昕颢、王建平、黄金典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云祥、王俊彦、毛玉洁、陈欣慰、独立董事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袁东以视频连线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方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234,137	99.9683	529,200	0.0279	70,4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方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7,757,202	99.8632	529,200	0.1207	70,400	0.01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90.78%,日均换手率达30.26%,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日,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23%股权等资产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次变动后,格力集团将通过海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变动的后续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的支付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公司")转让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551,753.65万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华发集团就投捷公司该笔款项支付义务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捷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165,526.095万元,剩余165,526.095万元应于2026年12月支付,220,701.46万元应于2027年12月支付。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专项说明约定,自格力集团付清《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全部交易款项之日起,投发公司管理关系转移至格力集团,华发集团无条件全面移交管控权限、管控载体并退出经营决策体系,格力集团取得投发公司及下属企业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权。投捷公司尚未支付的上述股权收购款相关资金安排由格力集团负责统筹,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

二、关于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担保承接的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和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就标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格力房产100%股权出售予投捷公司,为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融资能力,在格力房产100%股权交割至投捷公司之日起,珠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为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继续有效,彼时的担保余额为16.44亿元。就前述担保,投捷公司同意为珠免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协议约定由格力房产支付担保费。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和2026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解除担保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投捷公司、格力房产签订了《担保及反担保解除协议》,各方同意,前述《担保安排协议》自2026年6月21日起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担保安排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担保安排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鉴于尚有部分担保事项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相关批复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后续解除担保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中的13.81亿元已完成担保责任完全解除,尚有2.63亿元涉及公司为格力房产提供的信用及抵押担保事项未完成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5月29日。格力房产及投捷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正在推进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办理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进行提示。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海投公司股权转让至格力集团后,华发集团对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由格力集团承接,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华发集团提供的担保(如有)逐步解除。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格力房产、投捷公司及相关方与债权人沟通办理担保承接、变更及解除手续,在担保责任依法完全转移或解除前持续关注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处置安排

在股东会授权下,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存款业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合计243,779.47万元,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自海投公司及下属企业完整经营管理权移交至格力集团当日,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全部存款本息的支取,并配合上述主体注销其在财务公司的全部结算账户。相关方的责任履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格力集团、公司将提前与华发集团及财务公司建立沟通机制,督促交易各方严格履行上述约定,确保存款本息按照协议约定全额归还。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在商业综合体运营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叠。针对该业务重叠情况,格力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来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在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格力集团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免税业务,通过推动优质资产整合,未来进一步做优做强核心主业。

五、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3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40.45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1.29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89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个月	1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80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个月	3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48	0
7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8.28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75	0
18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82.50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12,000	33	0
2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	0	0	1,5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7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28	普通大额存单	300	0	0	300
合计				1,185.17	6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9.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7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665,162,632.85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610,008,3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60,941,5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95,106,814.24	57,131,331.2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6月14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品协议,于2026年9月14日赎回,收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收益3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40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26/6/14	2026/9/14	1.10%	12,000	3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